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4)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創新科技廣場一期A座11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game.com。倘閣下不能或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慮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ix))：

- 必須測量體溫及作健康聲明
- 每個出席者都必須戴上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中國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股份購回授權	6
4.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6
5. 重選董事	7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7. 代表委任表格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創新科技廣場一期A座11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COVID-19」	指	2019新型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於聯交所就其已發行股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最高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上述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可按隨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經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5,663,453股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指	本公司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全職員工；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或顧問；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可不時予以更新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上述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可按隨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4)

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主席)

韓軍先生(副總裁)

朱良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棟先生

黃志堅先生

陸肖馬先生

及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長沙灣道912號

時信中心1樓6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a)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b)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及(c)重選董事。

2.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數額最高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按隨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725,09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為基準，董事在發行授權項下將獲準發行最多29,345,018股股份。

此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另行提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擴大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自上述決議案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3. 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佔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按隨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

如獲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上述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茲提述招股章程。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一項購股權計劃，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旨在酬謝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對本公司取得成功所作出之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四第IV-42頁「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k)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一節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會導致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超過11,290,494股，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9%。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可不時予以更新。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四第IV-42頁「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1)年度授權」一節所述，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須提呈而股東須酌情考慮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下內容的授權(i)本公司連續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的股份的數目上限；及(ii)董事會有權於其授予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因此，倘董事擬於本公司連續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期間行使其酌情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則須於本公司較前的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年度授權。

董事會函件

現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賦予本公司權利授出最多11,290,49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聯交所已就根據現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將予發行的11,290,494股股份授出上市及允許買賣的上市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分別提出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4,2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2,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31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2,084,95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238,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隨後已分別被取消。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年度授權以發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5,659,453股股份(「**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其餘可供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5,663,453。這是由11,290,494減去9,260,000(根據現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目)再加上3,632,959(已取消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目)計算得出。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權利發行最多5,659,453股股份(相等於根據現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餘下可供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而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此乃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批准之授權限額。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D)項普通決議案內。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46,725,09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概不受本公司影響，且並未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則董事會將有權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以發行最多5,663,453股股份，約佔通過批准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86%。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將由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適用本公司之法律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該等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具體計劃。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然而，董事可不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酌情權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5.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崔宇直先生、朱良先生及韓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陸肖馬先生及及勇先生。根據章程細則第99(3)條規定，獲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及勇先生僅會擔任董事一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需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99(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即及勇先生)於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黃志堅先生及王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除王棟先生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外，黃志堅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並且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包括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陸肖馬先生及及勇先生在內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的表現，並對彼等之表現表示滿意。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已建議以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成為董事的各退任董事(即及勇先生及黃志堅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參與重選為董事。

上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成為董事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a)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b)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及(c)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rgame.com。倘閣下不能或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董事會函件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a)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b)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及(c)重選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宇直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堅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曾任職於多家國際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以及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在會計、銀行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黃先生為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93.HK)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黃先生獲委任為翠華控股有限公司(「翠華」)(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4.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翠華的非執行董事至今。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黃先生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黃先生獲委任為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神舟航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恢復上市向神舟航天提供獨立意見。神舟航天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2.HK)。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起，在上市規則第6.01A條下神舟航天的上市地位已被取消。黃先生亦曾擔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黃先生為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5.HK)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黃先生為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6.HK)的首席財務官。

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理學士(財務)榮譽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取得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會計實務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過去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指定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有關委任函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黃先生目前可獲得80,000美元之年薪，其乃經參考其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化。黃先生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對其評估及審閱。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的建議，認為黃先生仍為獨立，且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黃先生進行獨立判斷，並認為彼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其能夠保持對本集團事務的獨立觀點。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在財務及投資方面廣泛的經驗及寶貴的專業知識推動了董事會多元化，為董事會貢獻了持續性與穩定性，本公司從彼の貢獻及源於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深入了解的寶貴見解中獲益良多。董事會認為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及勇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在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取得國際商務管理學士學位及國際商務法碩士學位。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在翠豐集團任職投資決策部助理及市場部專員。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及先生於卓越集團任職首席財務官助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及先生擔任瀧淬資本的執行董事及項目副總裁，主要負責項目投資及營運，並曾成功促成多個項目的投資、執行、營運及退出。自二零一四年起，及先生於慧柏集團擔任中國區副總裁及總經理，全權負責該公司在中國區業務的設立與拓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及先生並非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指定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有關委任函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及先生目前可獲得43,000美元之年薪，其乃經參考其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化。及先生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對其評估及審閱。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的建議，認為及先生仍為獨立，且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及先生進行獨立判斷，並認為彼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其能夠保持對本集團事務的獨立觀點。

董事會認為，及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在財務及投資方面廣泛的經驗及寶貴的專業知識推動了董事會多元化，為董事會貢獻了持續性與穩定性，本公司從彼の貢獻及源於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深入了解的寶貴見解中獲益良多。董事會認為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董事權益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退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退任董事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各退任董事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ii) 公司先前已向其股東寄發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文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為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725,0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為基準，本公司將獲準購回最多14,672,509股股份，佔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上述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3. 股份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的資本金額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

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以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ga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擁有30,938,135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1.09%。倘董事充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Foga Group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他們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擁有23.43%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會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導致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建議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實際日期，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

無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已(i)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ii)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以及章程細則，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買賣價 港元	最低買賣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2.13	1.83
五月	1.89	1.68
六月	1.75	1.61
七月	1.69	1.22
八月	1.49	1.27
九月	1.49	1.13
十月	1.25	1.02
十一月	1.32	1.01
十二月	1.28	1.03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32	1.15
二月	1.30	1.08
三月	1.15	0.81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創新科技廣場一期A座11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及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志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或(5)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如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或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有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

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根據香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如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有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加入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

(D)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批准並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額外股份(「**股份**」)；
- (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的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5,663,453股股份；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代表董事會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宇直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長沙灣道912號
時信中心1樓6室

附註：

- (i)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投票時，可親身或透過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就上文第2(A)(i)及(ii)項普通決議案而言，(a)及勇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申請重選成為董事，及(b)黃志堅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申請重選成為董事。上述參選人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通函附錄二。
- (ix) 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1)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2) 本公司懇請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3)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4)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中國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宇直先生、韓軍先生及朱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陸肖馬先生及及勇先生。